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07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红利”)、《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9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1、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即2026年9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o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照附件一格式自行填写。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财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副本，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本机构公章(如)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副本，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副本，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副本，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书)的副本，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信件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上述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召开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投票授权委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提前进行公告。

五、计票
1、请在信封背面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表决的截止时间止(即2026年10月2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的有效性。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
(1) 表头需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接收人员；有效表决票有效；有效表决票填写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述意见模糊、多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事项填写与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本人具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如各表决票表述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述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同为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间隔则参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4、授权效力及送达时间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填写了，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授权方式，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方式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次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次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含)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管理人作出大会表决决议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含)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仍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前定期或不定期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客户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九、重要提示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ndol.com.cn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0315488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顺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照常，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中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意见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红利质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13.44万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净利润持续为负。

●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0)，自2026年9月28日起，公司合计793,904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该部分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公司股价自2026年9月16日连续5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46.9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异常波动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动态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72.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13.44万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的0.08%，该部分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公司股价自2026年9月16日连续5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46.96%，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异常波动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